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賣方於各目標公司所持有的90%股權。該收購完成後(即於主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相關手續)，各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10%及90%。

代價

該等交易的總代價(按合基準計)為人民幣270,900,000元，其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及經計及(其中包括)污水處理廠運營中及在建的每日處理量以及建設、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開支後釐定。

支付代價

根據協議，買方應於簽立協議後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1) 總代價的40%(即人民幣108,360,000元)，應根據協議在達成先決條件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所有有關批准之日起三(3)日內支付；

(2) 總代價的43%(即人民幣116,487,000元)應在根據協議完成資產交付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3) 總代價的5%(即人民幣13,545,000元)應在賣方根據協議的規定完成莘縣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的建設及有關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設備的維修改造工程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4) 總代價的1.75%(即人民幣4,740,700元)應在賣方就目標公司污水處理廠完成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相關法律手續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5) 總代價的9.5%(即人民幣25,735,500元)應在賣方完成有關聊城市城南污水處理廠及嘉祥縣第二污水處理廠的餘下建築工程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6) 總代價的0.75%(即人民幣2,031,800元)將於上文第3段及第5段所述工程的一年建設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根據協議,倘賣方未能進行上文第5段所述有關聊城市城南污水處理廠及嘉祥縣第二污水處理廠的相關工程,則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的10%,在此情況下支付上文第5段所述的代價及第6段所述代價的相應部分將會無效。預期上文第3及第5段所述賣方將予實施的相關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陽穀公司、莘縣公司、聊城公司及嘉祥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按合併基準計)約為人民幣172,905,978元,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合併基準計)約為人民幣75,135,723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按合併基準計)如下: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2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13,627

目標公司污水處理廠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位置	污水處理廠名稱		項目模式	運營中每日處理量／每日總處理量（噸／日）	特許經營期(年)
陽穀公司	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	陽穀縣污水處理廠	一期	移交、運營及移交(TOT)	40,000/40,000	30（自二零一二年起）
			二期	建設、運營及移交(BOT)	0/40,000	
莘縣公司	山東省聊城市莘縣	莘縣污水處理廠	一期及二期	TOT	20,000/40,000	30（自二零一三年起）
			三期	BOT	0/30,000	
聊城公司	山東省聊城市	聊城市城南污水處理廠		BOT	15,000/30,000	30（自二零一一年起）
嘉祥公司	山東省濟寧市嘉祥縣	嘉祥縣第二污水處理廠		BOT	15,000/30,000	30（自二零一零年起）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廢氣處理、市政工程及垃圾焚燒發電的項目建設以及利用其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買方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全部股權。買方主要從事投資以及在中國運營污水處理設施。

擬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具產生穩定回報的潛力的污水處理廠，乃本公司的策略。該等交易將在於中國擴充污水處理業務以及擴大收益及溢利來源方面令本公司受益。因此，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以及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嘉祥公司」	指	嘉祥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該等交易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聊城公司」	指	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該等交易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污水處理廠」	指	陽穀縣污水處理廠、莘縣污水處理廠、聊城市城南污水處理廠及嘉祥縣第二污水處理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全部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	指	陽穀公司、莘縣公司、聊城公司及嘉祥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90%股權的交易